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决议

49/9.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理事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2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34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37/26 号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9 号决议，

认为有史以来，灭绝种族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
文书的重要意义，这是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第一部人权条约，随后于
次日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确认为狞恶之浩劫，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
以便及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深感关切的是，近期历史上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国际社会根据《公约》
并按《公约》的定义也如此认定；铭记大规模、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
国际人道法，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缔约国商定，无论何时犯下，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类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助长这些罪行的发生，
是推动民族间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同对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
现象作斗争，是防止其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谴责对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目的，彻底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大规模、严重或系统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以避免罪行再次发生，并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开展国家间合作，

承认国际社会，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以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切实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项罪行，并回顾联合国系统后来所有有助于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界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有关国际刑事法庭在帮助对灭绝种族罪进一步追究责任方面的作用，

强调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对于防止灭绝种族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在国内或国际层面追究此种罪行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确认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通过对过渡期正义采取整体办法，对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积极影响，

又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¹，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鼓励各国促进通过适当手段查明真相，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责任的重要内容，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责任是防止灭绝种族和实现全面和解的一部分，

认识到必须原原本本地保存与严重侵犯及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有关的历史记忆，为此须保存与这些侵犯及违反行为有关的档案、口述历史和其他形式的证据，

又认识到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查明其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深表关切的是，灭绝种族行为发生之前通常会有大范围 and 系统性的侵犯人权以及践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往往与基于族裔、种族、民族或宗教背景歧视或排斥受保护群体、人口或个人的行为模式联系在一起，

关切地注意到，在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发生之前或之际，往往有政治领导人和公众人物发表声明，对断言某一种族或族裔群体具有优越性表示支持，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非人化和妖魔化，散布对某些族裔、宗教或种族群体的敌意和偏见，或纵容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或为之辩护，

深为关切新技术特别是社交媒体平台的滥用可能放大仇恨言论，助长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对立，

¹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A/HRC/15/33 和 A/HRC/17/21。

又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延续并加剧已有的不平等现象，面临最大风险的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群，

认识到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立即实现全面停火的呼吁，表示关切全面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没有受到充分重视，

认识到性别在灭绝种族行为的策划和实施中起到某种作用，对于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灭绝种族会采取不同的策划和施害方式，包括通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认识到性别分析对预防和追责措施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如谋杀、强奸(包括系统性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和强制绝育，并呼吁在上述行为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追责和救济措施，

又强烈谴责强行将一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儿童转移至另一个群体，意图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行为，

回顾“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启动是打击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有效工具，

又回顾“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强调有组织、有知识、强大且有代表性的民间社会以及能自由运营的自主、多元且独立的媒体的存在，将显著降低发生灭绝种族的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试图抵赖或开脱《公约》所界定、国际法所确立的灭绝种族罪，可能破坏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和解和防止灭绝种族的努力，

深表关切的是，对过去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进行辩护、片面叙述或否认，都可能增加再次发生暴力的风险，

承认有必要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遗产不受蓄意破坏，这种破坏的目的是抹掉他们存在的证据，使他们失去保留其身份的一个关键要素，

认识到由国家主管部门、独立的民间社会或国际授权的组织领导的基于事实的伤亡记录举措的重要性，以及这类举措作出贡献，加强早期预警机制的效果，确保追责、真相、正义、赔偿、保证不再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和保全历史记忆，打击否认种族灭绝和其他形式的仇恨言论，

重申所有民族都对构成全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多彩做出贡献，

强调灭绝种族，无论是在和平时期的还是在战争时期犯下，都是国际法之下的罪行，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背景，以期防止危机再次发生，暴行重演，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情况，包括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而且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系统在不断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局势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防止可能导致发生灭绝种族的局势的一个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罪分析框架，这是在任何局势中评估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项工具，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有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回顾对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² 和特别顾问活动情况报告³ 的介绍，以及在理事会届会上与特别顾问举行互动对话的惯例，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防止灭绝种族和应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区域委员会，并且该国际会议成员国各自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并注意到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又确认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各次区域论坛取得的成功结果：第一次区域论坛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区域论坛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鲁沙举行，第三次区域论坛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伯尔尼举行，第四次区域论坛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金边举行；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一次、2016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三次以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线举行的第四次“全球制止大规模暴行罪行动”国际会议，并确认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支持下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埃里温举办的专门讨论通过教育、文化和博物馆防止灭绝种族罪的第三次惩治灭绝种族罪全球论坛，

还确认《公约》界定的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者呼吁进行某种形式的纪念，这可以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37/26 号决议规定执行情况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报告，其中特别重点阐述旨在提升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认识的活动以及实施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的情况⁴，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周年纪念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⁵，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合作加强能力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对话会议的纪要报告⁶，

² E/CN.4/2006/84.

³ A/HRC/7/37 和 A/HRC/10/30。

⁴ A/HRC/41/24.

⁵ A/HRC/40/33.

⁶ A/HRC/48/42.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意味着要防止这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3.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生命权是《公约》第四条规定不得克减的权利，即使在威胁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下也是如此，也不允许克减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
4. 确认人权理事会可以为防止灭绝种族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f)段规定的任务；
5. 吁请所有国家为此目的与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6. 鼓励会员国建设自身防止发生灭绝种族的能力，为此应培养专家和专长，并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加强预防工作；
7.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协调中心，以便在相互间并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8.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
9. 关切地注意到自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43/29 号决议以来，批准和加入《公约》的进展有所减缓；
10.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必要时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立法；
11. 强调必须增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增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原则；
12.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遏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加强现有机制间的适当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种行为若不加制止，就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13. 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促成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情形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规定，特别顾问负责收集已有情报，尤其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或相关罪行的情报分析和情报管理能力；
14.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开展工作，提供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15.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应对汇编整理大规模、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相关信息的挑战，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6. 重申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重要性，这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国家报告中视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17. 促请所有国家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各项有关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建议；
18. 鼓励使民间社会通过宣传、监测、报告、教育、预防冲突以及解决与和解倡议等具体手段参与防止灭绝种族；
19. 鼓励各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合作，强化冲突风险分析，作为指导和(或)促进评估发生灭绝种族行为风险的一个重要内容，并查明可能需要采取预防措施的局势；
20.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相互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促进和保护《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成员人权的特别程序；并继续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作；
21. 重申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罪分析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现象，系统性歧视的回潮以及针对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成员的仇恨言论表达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22. 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支持信仰组织和宗教领袖作出积极贡献；
23. 认识到种族灭绝的早期警兆迹象还可能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增加，或为针对这些群体的性暴力创造便利条件，包括将其作为一种恐吓工具；吁请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24. 鼓励各国确保充分享有文化权利，并在防止种族灭绝框架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历史遗迹、纪念遗址(包括罪行或暴行发生地的纪念遗址)以及构成相关群体文化或精神遗产的艺术品或礼拜场所受到毁坏；
25. 促请各国保存关于灭绝种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行为的档案、口述历史和其他形式证据，以便利知识的分享和传播以及对此类违反行为的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26.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的年度会议及其专门负责《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人权机制等，讨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27.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到本区域和本国的具体情况，酌情参考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28.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在促进人权教育活动时继续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29.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30. 注意到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31.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要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以史为鉴,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32. 促请各国继续努力铭记和纪念过去的灭绝种族事件,以此教育社会,防止发生灭绝种族;

33. 请各国通过讲解和学习过去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例及其后果等,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7 作出贡献;

34. 回顾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69/323 号决议,其中宣布每年 12 月 9 日为“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

35. 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具有纪念和教育作用的公共活动,以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从而推动防止灭绝种族和其他大规模暴行的重演;

36.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组织,通过设立和纪念正式纪念日,在纪念过去的灭绝种族事件中发挥作用;

37. 请秘书长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帮助确保联合国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的活动圆满成功,应会员国请求并按照第 69/323 号决议关于供资问题的规定协助会员国举办国际日纪念活动;

38.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行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此类行为,此种信息的设计和传播可能会误导民众,散布种族主义、不容忍、仇外、负面成见和污名化,并侵犯和践踏人权;

39. 请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应各国请求提供指导、援助和开展后续行动;

40.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最新信息,制订一份防止种族灭绝问题协调中心和网络名册;

41. 又请秘书长根据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重点说明技术进步对防止灭绝种族努力的影响,以及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的风险,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

42.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五周年,讨论社交媒体平台的作用以及试图传播仇恨导致现实世界中歧视和暴力的人员利用平台作为工具的问题,会议将为充分审查这一问题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提供空间;

4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确保它们参加会议；

4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闭会期间会议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

45. 邀请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关于特别顾问履行职责进展情况的互动对话；

4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